**山东省济南回民中学膳食管理委员会制度**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合理膳食行动、《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适应学生生长发育需要，推动学校营养与健康工作，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相关管理行为的膳食营养指南及健康教育的相关规定，提高食堂管理质量，完善食堂服务功能，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经校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学校成立膳食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师生餐饮安全的前提下指导开展学校营养健康相关活动。

**一**、膳食委员会组成

主 任:柳宝福、周全海

副主任: 李承浩、李磊

委   员:韩琳、董洪国、黄云霞、张成召、魏秀杰、李拥政、餐饮营养师、学生代表、家长代表

二、膳食委员会职责

本着全心全意为全校师生服务的精神，以食品安全为首要目标，以饮食健康为根本宗旨，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其主要职责为:

1.膳食管理委员会成员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提升自我对膳食营养、科学健康饮食的认识和管理能力水平。

2.参与制定和完善学校食堂营养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监督学校食堂营养计划实施的操作程序及餐饮质量和服务水平，指导制定营养食谱，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

3.定期到食堂检查、监督食品制作、加工烹饪等过程。指导食堂适时变化主副食品的花色品种，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和饭菜质量，提高菜品口味，确保营养、健康、美味。督查食材加工及售卖、食用环节，严格杜绝浪费。

4.督促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经常检查食堂物资保管情况，经常检查采购人员外购食品的质量、数量、价格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卫生、服务态度、价格和质量的专项检查。

5.督促抓好食堂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炊事人员个人卫生以及安全工作、防疫工作，严防食物中毒和其它意外事故的发生。

6.每月召开一次膳食管理委员会例会。收集反馈师生和家长对营养计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沟通、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定期组织学生、家长去食堂参观，或借助“明厨亮灶+ 互联网”，公开学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供家长委员会成员查看。

7.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评议、考核，提出对食堂工作的奖罚意见。协调解决师生、学校和食堂之间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8.督查学校陪餐制度，落实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检查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解决。

9.督促学校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力,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

10.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等方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提倡“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

 山东省济南回民中学

2024年3月